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20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2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公司或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五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光伏贷剩余年限及余额情况，报告期后实际发生的光伏贷违约情况，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光伏贷剩余年限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光伏贷剩余年限及余额情况如下：

光伏贷剩余年限	光伏贷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5年以内（含5年，下同）	310.14	3.36%
5-10年	5,777.33	62.60%
10-15年	3,141.47	34.04%
合计	9,228.94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光伏贷剩余年限以5-10年为主，占比超过60%。

二、报告期后实际发生的光伏贷违约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发生的光伏贷客户违约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买方信贷实际损失金额	81.60	138.33	145.44	87.25
当年/当期应还款本息	732.74	1,486.73	1,438.08	1,198.64
占比	11.14%	9.30%	10.11%	7.2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表可知：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因光伏贷客户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即上表中的“买方信贷实际损失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及期后（特别是2019年以后），光伏贷客户的代偿比例均控制在10%左右，整体较为稳定。2021年1-6月，公司代偿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两户光伏贷客户因为个人征信原因导致其贷款被认定为不良贷款，银行从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中划扣了该等客户所有的贷款本息，合计涉及金额6.64万元，由此导致当期公司买方信贷实际损失金额有所增加。

同时，由于2021年1-6月“买方信贷实际损失金额”中包含了上述全额代偿的金额，该等全额代偿金额反映的是在极端情况下上述两个客户在后续贷款周期（代偿日至全额还款日）中整体的违约金额，将上述金额全部计入当期的违约金额无法准确反映2021年1-6月公司光伏贷客户的实际违约情况，剔除该等因素的影响后的违约损失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买方信贷实际损失金额	75.38	138.33	145.44	87.25
当年/当期应还款本息	732.74	1,486.73	1,438.08	1,198.64
违约比例	10.29%	9.30%	10.11%	7.28%

3. 除上述两个客户存在全额代偿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其他光伏贷客户均不存在全额代偿的情形。

三、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一)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对于可能发生的光伏贷担保赔偿风险，公司按照用户贷款余额的 15%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光伏贷贷款余额及因光伏贷预期损失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贷款余额	9,808.50	10,809.79	11,323.08
预计负债	1,471.28	1,621.47	1,698.46
计提比例	15%	15%	15%

由上表可知，伴随着光伏贷客户的持续还款，公司光伏贷贷款余额逐年下降，由此导致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也随之逐年降低。

(二)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按照用户贷款余额的 15%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主要理由如下：

1. 历史经验数据测算

根据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历史数据测算，公司光伏贷全周期合计需要赔偿金额占贷款本金的比例在 15%左右，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还款本息	实际赔偿金额/测算赔偿金额
2017 年还款本息	359.93	42.89

年 度	还款本息	实际赔偿金额/测算赔偿金额
2018 年还款本息	1,198.64	87.25
2019 年还款本息	1,438.08	145.44
2020 年还款本息	1,486.73	138.33
2021 年 1-6 月还款本息	732.74	75.38
2021 年还款本息	1,495.35	153.83
2022 年还款本息	1,489.81	153.26
2023 年还款本息	1,482.35	152.50
2024 年还款本息	1,476.20	151.86
2025 年还款本息	1,459.44	150.14
2026 年还款本息	1,407.17	144.76
2027 年还款本息	1,358.67	139.77
2028 年还款本息	1,020.15	104.95
2029 年还款本息	847.69	87.21
2030 年还款本息	820.20	84.38
2031 年还款本息	789.40	81.21
2032 年还款本息	472.72	48.63
2033 年还款本息	59.58	6.13
合计	18,662.10	1,872.53
贷款本金合计		12,465.80
赔偿金额占贷款本金比例		15.02%

其中：

(1) 公司光伏贷自 2017 年开始发生，最晚到期时点为 2033 年，因此 2017 年-2033 年的赔偿金额合计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整体的赔偿金额；

(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赔偿金额均为实际数据，2021 年 6 月以后的赔偿金额为测算数据，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当年预计赔偿金额=2021 年 1-6 月实际赔偿金额/2021 年 1-6 月还款本息*当年还款本息

(3) 选取 2021 年 1-6 月的违约损失比例(实际赔偿金额/还款本息)作为后

续各年的违约比例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仍处于光伏贷的迅速增长期，2018 年以后光伏贷规模和用户逐渐稳定，2019 年及以后的违约数据更能反映后续整体的违约损失比例；第二，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平均的违约损失比例为 9.78%，而 2021 年 1-6 月的违约损失比例为 10.29%，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各期中最高的违约损失比例，因此选用 2021 年 1-6 月违约损失比例相对更为谨慎；

(4) 根据上表测算，2017 年-2033 年的合计赔偿金额为 1,872.53 万元，占贷款本金比例为 15.02%，因此，公司以用户贷款余额的 15%计提预计负债合理。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光伏贷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阳光电源、亚玛顿、中来股份等均不存在显著差异，但该等同行业公司均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公司整体的会计处理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按照用户贷款余额的 15%计提预计负债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光伏贷业务涉及的终端用户贷款、违约赔偿明细；
2. 向提供光伏贷业务的银行进行函证光伏贷余额、还款期限等信息；
3. 重新计算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准确，并将测算数据与公司实际赔偿及保留余额进行对比；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贷业务及预计损失计提情况，与公司光伏贷业务及预计损失进行对比。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光伏贷剩余年限以 5-10 年为主，占比超过 60%；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因光伏贷客户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均较小，2019 年以后违约比例稳定在 10%左右；

公司对光伏贷款预计损失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